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assist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與Castletop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marter Cas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協議及另行就落實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雪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他，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是公司的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8室。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5.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